凤县中学县域高中振兴项目一标段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凤县中学

乙方：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编号 ZJFR-BJ-2026CCS0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，经评审、公示，乙方为本项目一标段成交供应商，成交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（¥1348900.00）。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 项目基本信息

1、项目名称：凤县中学县域高中振兴项目一标段

2、成交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3、成交总价款：总价¥13489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）。

二、承包施工范围

1、完全按照《ZJFR-BJ-2026CCS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》技术规范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施工；

2、包含本标段所有供货、改造、安装、修缮、配套附属工程；

3、施工内容、材料品牌、规格、工艺标准以乙方投标承诺及磋商答疑记录为准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降低标准、更换材料。

三、工期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7月25日。

2、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。

3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。如遇图纸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则工期顺延，具体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。

四、工期延误责任

1、因乙方人员、材料、施工组织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
2、因甲方场地协调、付款延迟、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停工，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3、不可抗力导致停工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工期协商顺延。

五、发票与付款规则

1、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（发票类型：□专票 ☑普票，税率____%）；

2、所有款项仅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载明乙方对公账户，甲方不接受现金、私人账户收款；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审核金额的40%，工程全

部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审核金额的 40%，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%，其余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不计息支付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1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、装修、设备安装相关规范标准、陕西省地方规范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；

2、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进场前报甲方现场查验，不合格材料、设备乙方无条件退场更换，产生工期延误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3、竣工工程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

七、质保期约定

1、整体工程质保期叁年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；

2、质保期内，凡属于施工、材料、设备本身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配件、重做，不收取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；

3、甲方报修后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凤县中学现场处置；同一部位、同一故障维修 2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无条件整体更换全新材料/设备；

4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价维修服务，甲方支付乙方所有维修费用。

八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校内水电、场地出入事宜；

2、按时组织阶段性验收、整体竣工验收；

3、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；

4、有权对施工材料、工艺、安全文明施工全程监督，发现不合格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；

5、施工期间若需设计变更，出具书面变更单，双方协商调整工程量及价款（无变更单甲方不予增补费用）。

九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图纸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组织施工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主体工程；

2、落实安全文明施工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施工期间所有人员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3、每日施工结束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竣工后彻底清扫现场，恢复场地原貌；

4、完整收集整理竣工资料（图纸、检测报告、材料合格证、竣工报验单等）一式两份移交甲方归档；

5、服从校方管理，施工避开教学、休息时间，降低噪音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

十、验收流程

1、乙方全部完工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《竣工验收申请单》并附全套

竣工资料；

2、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校方、监理、设计共同现场验收；

3、验收合格：各方签署《竣工验收单》，进入质保期与结算流程；

4、验收不合格：甲方出具整改通知单，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成并重新报验，整改期间产生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乙方违约

1、材料、施工质量不达标：无偿整改；

2、擅自更换材料、降低施工标准：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重做；

3、逾期完工按第四条执行；

4、质保期报修拒不维修、拖延维修：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，同时扣除质保金总额 10%作为违约金。

十二、甲方违约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；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组织竣工验收，造成乙方无法结算，工期与付款周期顺延，甲方承担乙方停工损失。

十三、单方解约违约金

任何一方无合法、书面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需向守约方支付

合同总价款20%作为违约金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十五、其他补充约定

合同附件（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）

1、《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》（2026.07.27）

2、ZJFR-BJ-2026CCS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全套

3、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磋商响应文件

4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技术答疑记录

5、双方往来书面变更、确认单

十六、份数与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加盖公章、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；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与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内容保持一致。

甲方（凤县中学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签字：冯主智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乙方（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